

李沧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指挥部办公室

李沧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李沧区促进经济发展扶持政策》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李沧区促进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李沧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指挥部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7 日

李沧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指挥部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7 日印发

李沧区促进经济发展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源建设

(一) 激励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当年区级税收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同比增幅高于 9% 的重点税源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增幅在 9%-50% 范围内(含 50%),按超出增幅 9% 部分区级留成的 30% 予以扶持;增幅在 50% 以上,按超出增幅 9% 部分区级留成的 60% 予以扶持。每户企业扶持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 鼓励建筑业健康发展。在我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且当年缴纳增值税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凡实行法人注册的,注册年度按照其当年缴纳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60% 予以扶持,非注册年度按照其当年缴纳增值税比上年度新增区级留成部分予以扶持;实行非法人注册的,分别按上述标准的 50% 给予扶持。每户企业扶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扶持新落户企业高速发展。对 2018 年 10 月之后新落户李沧区的优质税源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年均实现区级税收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经认定按照企业对应年度实现的区级留成部分的 100%、90%、80% 扶持 3 年。

(四) 鼓励跨区域经营企业属地纳税。跨区域从事生产经营、劳务加工、销售商品等企业,实现属地纳税的,年均实现区级税收 10 万元以上,经认定按照企业对应年度实现的区级留成部分

的 80%扶持 3 年。

（五）鼓励迁出企业继续做贡献。鼓励迁出企业将销售、结算中心等纳税主体部门或纳税环节留在李沧继续纳税。年均实现区级税收 1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按照企业对应年度实现的区级留成部分的 90%、80%、70%扶持 3 年。

（六）吸引高管人才在我区纳税。吸引企业高管、国内外专家、省市级高层次人才等“高精尖缺”人才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新落户企业当年实现区级税收贡献超 5000 万元的，按企业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的 5%给予企业高管扶持，个人扶持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个人所做的经济贡献，每户企业扶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当年高管人才单人缴纳区级个人所得税超过 12 万元的，按照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100%予以扶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一）在我区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不高于 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10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不高于 2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2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不高于 4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以上补助资金自实际产生地方贡献年度起 3 年内兑现到位，不高于其 3 年地方贡献总额。

（二）在我区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且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自认定之日起按照认定后第 1 个完整年度所产生地方贡献总额 50%给予补助，后 2 个年度分别按企业所产生地方贡献总额 25%

给予补助。

（三）对我区认定的总部企业，首次入选“山东 100 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 100 强”、“中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的总部企业，分别给予经营者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四）总部企业对产业链引进的总投资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配套项目，分别给予引进企业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五）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李沧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3 年（含 3 年）以上的，给予 3 年 50%房租补助，累计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的企业，按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累计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加快金融产业发展

（一）实缴资本补助

对新设立和新迁入的金融机构，10 亿元以下的，补助实缴资本的 2%；10 亿元（含）到 20 亿元的，补助 2000 万元；20 亿元（含）到 30 亿元的，补助 4000 万元；30 亿元（含）到 40 亿元的，补助 6000 万元；40 亿元（含）到 50 亿元的，补助 8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 亿元。

(以上补助,按照市区两级 1:1 配比)。

对新设立和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不含法人地方金融组织),在以上基础上,再补助实缴注册资本的 1%,单家机构补助不超过 5000 万元,市、区两级累计补助不超过 1.5 亿元。

(二) 增资补助

对 2016 年 11 月 1 日后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按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扣除政府投资额)达到的补助标准给予补足;对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增资,仅对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扣除政府投资额)达到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三) 落户补助

1. 对银行一级分行(含外资银行一级分行或办事处),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保险、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期货、信托公司一级分公司,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金融机构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营业部,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已获补助的支行、支公司、营业部升级为一级分支机构,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参照升级后的补助标准给予补足。

3、对除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参照本条第 1、2 款执行,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以上补助原则上按照 40%、30%、30%比例分 3 年兑现,可以

根据金融机构经济贡献情况适当调整兑现比例和兑现年数。

（四）办公场所补助

在李沧区购置自用办公和营业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购房价的 1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按照 40%、30%、30%比例分 3 年兑现。在李沧区租赁自用办公和营业用房三年（含三年）以上的，按 800 元/平方米/年的标准给予 3 年补助，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金融人才补助

自形成区级财政收入之日起 5 个年度内，高管人员按照每一对应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50%给予补助，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人员按照每一对应年度个人形成区级实得的全额给予补助。每年度生活补助资金总和不超过该机构当年全部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形成区级实得总和。享受补助的金融人才总数，不得超过上年末该机构注册地正式员工的 50%。补助名额最多 10 人，其中高管人员补助名额最多 6 人。

（六）经济贡献补助

年度区级财政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金融机构，自形成区级财政收入之日起 5 年内，扣除各类其他补助后，分别按对应年度剩余区级实得的 90%、70%、50%、50%、50%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一）上市

在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按照市级政策 1:1 配套（市区两级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700 万元。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 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待审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在按照市级政策 1:1 配套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60 万元。

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1. 在市政府认可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8 万元。

2. 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后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

（四）“四上”企业股改

对改制成规范化股份公司的“四上”企业（规上工业、服务业、批零住餐业、建筑业），在按照市级政策 1:1 配套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12 万元。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鼓励科技研发

（一）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智慧生活、高端装备制造、

军民融合发展等科技创新中心，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奖励；对获批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获批为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批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实验室、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对获批为国家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等，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三）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

六、推动创新发展

（一）培育具有带动力的创新型龙头企业

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 500 强、山东省制造业企业 100 强的我区企业，在市奖励基础上，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的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市奖励基础上，一次性给予企业经营者奖励 20 万元；新增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二）培育有专长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50 万元；经认定的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在市奖励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青岛市“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给予 5 万元奖励，“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列入《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每项给予 2000 元的补助；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上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

（三）引进独角兽、瞪羚企业

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 3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

（四）鼓励产业集群发展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七、激励社会化招商

（一）新引进内资项目奖励。内资项目总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对年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以固定资产投资的6%对引荐人进行奖励；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年实际到账资金需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按实际到账资金的3%对引荐人进行奖励；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的，最高奖励100万元；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最高奖励200万元；总投资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最高奖励300万元；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500万元。

（二）新引进外资项目奖励。年到账外资额100万美元及以上、500万美元以下的，按实际到账资金的5%对引荐人进行奖励；年到账外资额500万美元及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按实际到账资金的7%对引荐人进行奖励；年到账外资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按实际到账资金的8%对引荐人进行奖励；年到账外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到账资金的10%对引荐人进行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引进境外世界500强投资项目，年实际到账资金按3倍系数计算；对引进境内世界500强项目，年实际到账资金按1.5倍系数计算。

（三）涵养税源奖励。新引进企业当年上缴税收实现区级实得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按区级实得部分的1%给予引荐人奖励；实现区级实得2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按区级实得部分的1.5%给予引荐人奖励；实现区级实得3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以下，按区级实得部分的2%给予引荐人

奖励；实现区级实得 4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按区级实得部分的 2.5% 给予引荐人奖励；实现区级实得 500 万元（含）以上，按区级实得部分的 3% 给予引荐人奖励。以上单项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八、鼓励实际利用外资

（一）对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低于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低于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低于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1% 予以奖励。

（二）对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新项目、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增资项目和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按其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2%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九、加快楼宇经济发展

对新建或改造的特色楼宇、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经济开发运营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企业开办奖励

对于符合十强产业、“4+N”产业认定标准的项目落地后，根据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给予奖励。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2‰ 给予奖励；1 亿元（含）至 2 亿元的部分，按 3‰

给予奖励；超过 2 亿元（含）的部分，按 4‰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备注：

（一）奖励政策兑现的前提是落地项目符合李沧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不包含房地产类项目。房地产类项目奖励政策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制定）。

（二）以上政策，与市区已出台相关奖励政策按照就高原则，单个项目不重复奖励（一事一议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三）以上奖励币种为人民币。

（四）除特殊约定的事项外，奖励政策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五）以上政策由李沧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